

福建省物价局 文件 福建省交通厅

闽价服〔2012〕506号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油运价格联动机制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物价局、交通运输局(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交建局，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局、交通局：

为积极应对成品油价格变动，有效化解油价运价矛盾，促进我省道路运输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和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汽车运价规则〉和〈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的通知》(交运发〔2009〕27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福建省油运价格联动机制方案》，并经省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交通厅关于印发建立油运价格联动预案机制的通知》（闽价服〔2006〕306 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12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油运价格联动机制方案

一、油运价格联动的目的

建立道路客运价格和出租汽车运价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机制，合理解决成品油价格涨跌造成运输成本增减的费用，积极消除成品油价格变动对道路客运和出租汽车行业的影响，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油运价格联动的原则

按照“明确基价、同向联动、合理分担”的原则，即道路客运价格和出租汽车运价与成品油价格涨跌作同向调整，兼顾企业和消费者利益，合理分担燃油增减成本。

三、油运价格联动的适用范围

本方案的适用范围为非农村道路客运（不含城市公交，下同）和出租汽车。

四、油运价格联动的具体内容

（一）非农村道路客运

1. 基数价格：以 2012 年 3 月 20 日我省公布的 0#柴油最高零售价 7.74 元/升作为基数价格。

2. 启动与停止的条件：

在基数价格的基础上，当我省公布的 0#柴油最高零售价达到或超过基数价格 1 元/升的整数倍时，启动油运价格联动，即 0#柴油最高零售价每上调或下调 1 元/升，客运票价相应加收或

减收 0.01 元/人公里燃油附加费；当 0#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低于 8.74 元/升时，停止收取燃油附加费。

3. 联动办法：

(1) 当 0#柴油最高零售价达到启动或终止油运价格联动的条件时，省物价局、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发文并向社会公布。

(2) 燃油附加费尾数进整按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汽车运价规则和福建省实施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细则的通知》（闽交运〔2010〕37号）规定执行。

(3) 启动油运价格联动方案和上限票价公布后，实际执行票价低于新公布上限票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自主确定是否实施联动和调整票价；实际执行票价高于新公布联动上限票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及时将票价调整为不高于上限票价；凡调整执行联动票价的，应于 2 日内向设区市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5 日后执行。

(4) 凡燃油附加费调整前已预售的班车客票，不再按实行燃油附加费调整补（退）差额。

（二）出租汽车

1. 基数价格：以各市、县调整运价时所确定的 93#（II）汽油价格作为油运价格联动基数价格。

2. 启动与停止的条件：

扣除财政补贴后，油价每上调或下调 0.90 元/升时，每趟次可相应加收或减收燃油附加费 1 元；扣除财政补贴后，油价比基数价格上调不足 0.90 元/升时，停止收取燃油附加费；当每

趟次加收燃油附加费接近或达到 3 元时，各地要调整起步价或调整运价。

3、联动办法：

(1) 出租汽车油运价格联动方案是全省指导性方案，各市、县价格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要综合考虑当地出租汽车日平均出行趟次、日平均行程、百公里油耗以及财政补贴等相关因素，提出油运价格联动具体实施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上一级价格、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尚未出台具体实施方案的市、县，可暂按本方案实施。

(2) 各地在制定油运价格联动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在扣除财政补贴后油价上涨或下跌大于或等于 0.90 元/升时，加收、减收或停止加收燃油附加费。

(3) 各地在计算燃油成本实际增支时，可按照省财政厅等八厅局《转发国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监察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审计署 国家林业局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进一步完善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众和公益性行业补贴机制的通知》(闽财建〔2009〕10号)规定直接扣除，也可按当地上年度实际补贴金额予以扣除。

(4) 对使用天然气的出租汽车是否实施价格联动问题，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油运价格联动具体实施方案中一并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省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2年11月29日印发



